

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示(20260403)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	医保属性	备注
1	C	011106000010000/1	多学科诊疗费/1	次	指征询患者同意，在门诊及住院期间，针对疑难复杂疾病，由两个及以上相关临床学科，具备副主任医师（中）医师及以上资质的专家组成工作组，共同对患者病情进行问诊、综合评估、分析及诊断，制定全面诊疗方案的医疗服务。	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、查体、一般物理检查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综合评估、讨论分析病情、诊断、制定综合诊疗方案、开具处方医嘱（治疗单、检查检验单）、病历书写、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1. 不与各类门诊诊查费同时收取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多学科诊疗服务。 3. 计算学科数量时，药学、护理不作为单独学科计算。 4. 门诊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住院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 5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	300	自费	本价格自2026年04月03日起执行，此前已开具的收费项目按原价格标准结算。费用按实际开展的学科数量据实计费，不设最高限价。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	医保属性	备注
2	C	011106000010000/01	多学科诊疗费/01	次	指征询患者同意，在门诊及住院期间，针对疑难复杂疾病，由两个及以上相关临床学科，具备副主任（中）医师及以上资质的专家组成工作组，共同对患者病情进行问诊、综合评估、分析及诊断，制定全面诊疗方案的医疗服务。	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、查体、一般物理检查、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、综合评估、讨论分析病情、诊断、制定综合诊疗方案、开具处方医嘱（治疗单、检查检验单）、病历书写、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1. 不与各类门诊诊查费同时收取。 2.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多学科诊疗服务。 3. 计算学科数量时，药学、护理不作为单独学科计算。 4. 门诊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20分钟，住院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 5. 护理、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。	3600	自费	IMC 定价
3	I	441109000020002/1	救护车转运费-跨境转运（加收）/1	次	指医疗机构（含120急救中心）利用救护车跨境转运患者的救护车使用加收费用。			4915	自费	结合“救护车转运基础费”项目75元，合计收费4990元